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2-6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 2,100 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泰达集团为公司拟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并收取不超过 2,100 万元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和李萌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此次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3 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融资”），本次融资须由第三方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协商，泰达集团同意为本次融资提供无条件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担保费。

本次融资已经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泰达集团为公司本

次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但未获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公司与多家担保公司接触并广泛进行市场询价，鉴于外部担保或者担保费率较高，或者要求提供一定额度的反担保，公司认为本次融资若寻找外部担保，其综合成本要高于泰达集团担保。经公司与泰达集团再次协商，为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泰达集团同意将年担保费率由 1% 降为 0.7% 收取担保费，且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交易若能完成，预计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2,100 万元。

对于本次融资的意义和需要关注的风险，我们已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已进行较为充分的表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为了保证本次融资顺利推进，获得可长期使用的稳定的资金，有利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优化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偿债风险。

虽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马军先生、马恩彤女士和李萌先生回避了表决，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是公平、公允的，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 线恒琦、肖红叶、陈敏

2012年12月12日